

樹德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 奉 校長核准備查

地 點：行政大樓 A409

主持人：王校長昭雄

紀錄：陳儀璜

出席人員：郭副校長輝明、蘇副校長兼設計學院院長中和、陳副校長兼資訊學院院長璽煌、陳主任秘書武雄、蔡教務長欣曄、顏學務長世慧、黃總務長隆昇、宋研發長鴻麒、吳處長如萍、陳主任協勝、陳主任麗惠、施主任兼館長順鵬、陳主任慶樑、陳主任宗豪、杜主任宇平、彭主任逸坤、曾院長宗德、李昭嫻師、何炎殷師、傅懷慧師、許治文師、劉育伶師、曾建興師、董建郎師(陳明德代)、魏吟芳師、陳武男師、陳逸聰師、周伯丞師、張建豐師、陳慧萍師、林群超師、楊一峰師、李寅彰師、許若麟師、吳惠文師、李珣師、吳建德師、陳碧雲師(張清竣代)、李淑惠副院長、陳佳宏副院長、周佩儀、孫錦榕、黃登煌、張凱禎、黃毓哲、涂思杅、黃子倫、賴佳妤、林信宇、郭家瑜、柯晏涵(郭冠麟代)、黃雅玲(鄭宏彥代)、邱育佳師

請假人員：黃院長秀慧、張曉欽師、黃鈺淳師、林宏濱師、宋玉麒師、蔡聰男師、林秉毅師、潘善政師、李允斐師、楊肇傳師、劉念德師、王維銘師、唐宥鈺師、陳俞君師、蔡志昇師

壹、 頒發升等教授獎牌

陳逸聰教授

貳、 頒發退休教授獎牌

陳慶樑副教授、李珣副教授

參、 主席致詞

(略)

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114 年 10 月 01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學務處	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或研討活動實施要點」(草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奉校長備查在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2 案	學務處	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奉校長備查在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3 案	學務處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奉校長備查在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點」案由。		
第 4 案	研究發展處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推動創業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備查，並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公告實施。
第 5 案	研究發展處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產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08 日校長核定廢止並公佈實施廢止。
第 6 案	研究發展處	為修正「產學服務推動委員會暨產學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08 日校長核定通過並公佈實施。
第 7 案	人事室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14 年 10 月 9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8 案	人事室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14 年 10 月 9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9 案	人事室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發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14 年 10 月 9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10 案	人事室	為修正「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14 年 10 月 9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11 案	人事室	為修正「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14 年 10 月 9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12 案	人事室	為修正「行政績優楷模選拔暨獎勵要點」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14 年 10 月 9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13 案	人事室	為修正「補助教師進修及第二專長培育實施辦法」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14 年 10 月 9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14 案	人事室	為修正「教職員校外兼課、兼職或產業服務處理要點」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14 年 10 月 9 日公告，自公告後實施。
第 15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核定後公告後實施。
第 16 案	校務研究辦公室	為修正「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備查在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17 案	校務研究 辦公室	為修正「整體發展獎勵補助 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辦 法」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 備查在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於校務 資訊系統公告。
第 18 案	秘書室	為修正「秘書室設置辦法」 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 案，並於核定後公告後實施。
第 19 案	秘書室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校務 會議議事規則」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 案，並於核定後公告後實施。
第 20 案	秘書室	為修正「組織規程」案由。	☒ 確認 ☐ 有意見	提送董事會審議。

伍、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 116 學年度所系（學位學程）科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現有招生學制、市場需求等因素綜合評估，進行部份學制調整，以符合學校長期發展競爭之優勢，116學年度申請共計7案，如下表列：

所屬 學院	申請 類別	系所名稱	調整後/ 新設名稱	調整簡述	審議程序說明
管理 學院	增設	-	寵物經營 管理系	增設日間制學士班，招生 名額 40 名擬由管理學院 各系依總量管制標準進行 調整分配。	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11.24)
資訊 學院	增設 學制	資訊管理 系	-	增設「二技進修部」，招生 名額 30 名擬由碩士在職 專班或二年制進修部或二 專進修部之招生名額依總 量管制標準進行調整分 配。	資訊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1.20)、資訊學院 114 學年 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1.24)
管理 學院	停招	會展行銷 與活動管 理系	-	停招「四技日間部」招生 名額 70 名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114 學年 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0.13)、管理學院 114 學年 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1.10)
設計 學院	停招	藝術管理 與藝術經 紀系	-	停招「四技日間部」招生 名額 25 名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114 學年 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23)、設計學院 114 學年 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0.29)

所屬學院	申請類別	系所名稱	調整後/ 新設名稱	調整簡述	審議程序說明
設計學院	更名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智慧設計與新媒體娛樂系	更名為「智慧設計與新媒體娛樂系」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08.11)、設計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8.21)
設計學院	更名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動漫與遊戲設計系	更名為「動漫與遊戲設計系」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9.23)、設計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10.22)
設計學院	整併暨更名	流行設計系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兩系整併暨更名為「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10.21)、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10.21)、設計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10.29)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附表 3 規定：

- (一) 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 1/2 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總量標準附表 5 規定師資質量標準。
- (二) 增設學制：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各項申請案之提案說明，如下

寵物經營管理系增設提案說明【附件一-1 P.12~57】。

資訊管理系增設學制提案說明【附件一-2 P.58~62】。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停招提案說明【附件一-3 P.63~80】。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停招提案說明【附件一-4 P.81~102】。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更名提案說明【附件一-5 P.103~140】。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更名提案說明【附件一-6 P.141~182】。

流行設計系與美髮設計與經營系整併暨更名提案說明【附件一-7 P.183~201】。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學則」修正案。

說明：一、為實際作業需要及依據教育部相關函示規定，修正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P. 202~218】。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畢業離校手續及核發學位證書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明：一、符合實際作業現況及需求，修正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P. 219~224】。

二、本要點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教師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為提升成績登錄效率，修正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P. 225~227】。

二、本辦法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為調整獎項名額比例，以強化獎項代表性，修正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P. 228~230】。

二、本辦法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2550A 號)，並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已成立，故「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將依業務分工更名為諮商中心。

- 三、依據教育部於114年1月9日核定之臺教技(三)字第1140002572號函，自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校將停開0學分、1學時之必修課程「服務領導教育」，故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也因業務變動而更名為課外活動組
- 四、綜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詳如【附件六 P. 231~233】。
- 五、業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因應組織異動，並依據總務處設置辦法修改組織名稱，故提修正本要點第三條及第五條，共二處更名為營繕環安組。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P. 234~235】。

三、業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節約能源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因應組織異動，並依據總務處設置辦法修改組織名稱，故提修正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共一處更名為營繕環安組。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P. 236~239】。

三、本辦法業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人員績效考核獎勵辦法」廢止案由。

說明：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此設置辦法已於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廢止通過。

二、已無相關業務，故建議廢止現行「樹德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人員績效考核獎勵辦法」，詳如【附件九 P. 240~241】。

三、本辦法業經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案由：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專家顧問聘任辦法」廢止案由。**

說明：一、本辦法依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此設置辦法已於114年10月0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廢止通過。

二、已無相關業務，故建議廢止現行「樹德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專家顧問聘任辦法」，詳如【附件十 P.242~243】。

三、本辦法業經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案由：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任用要點」廢止案由。**

說明：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此設置辦法已於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廢止通過。

二、已無相關業務，故建議廢止現行「樹德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任用要點」，詳如【附件十一 P.244】。

三、業經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擬辦：本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案由：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專利技術移轉，完善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並建立與整體獎補助制度相符之經費運作模式，爰修訂本辦法第1條、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1條：增列專任教師為主要申請人，明確補助主體，提升制度一致性。

另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已廢止，爰刪除相關引用。

（二）第3條：

因「產學營運總中心」廢止，刪除原引用法規，並配合組織調整，將專利及技術移轉業務改由「學術暨產學育成中心」承辦。

（三）第10條：

1、修正條名，以明確反映條文範疇。

2、將所有收入類別統一為「研發成果收益金」，以簡化相關描述

3、統一「專利」與「非專利」技術移轉「收益金」分配原則，由學校與發明人依20%/80%比例分配，鼓勵教師推動專利技術移轉，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學校替代性財源之發展。

4、因應組織調整，刪除條文中「產學營運總中心」相關文字，已反映現行組織架構。

(四) 第 11 條：

- 1、為與第 10 條分配原則一致，調整技術移轉「獎勵金」比例，由收益金 10%修正為 80%，並明定由整體獎補助經費支應，不影響學校收益結構。
- 2、將獎勵期間由「前三學年度」修正為「前一年度」，以提升預算編列精準度。
- 3、115 年為制度宣導期間，其獎勵區間得溯及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制辦理。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四、本辦法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十二 P. 245~252】。

第 1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產品化補助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為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推動機制，鼓勵專任教師帶領師生持續精進研發成果，並建立與前期研發計畫之銜接機制，爰修訂本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1、3 條：明定「本校專任教師」為補助主體，以符合教育部整體獎補助經費使用規範。
- (二) 第 6 條：增訂補助計畫變更程序，區分一般與重大變更之審查層級；一般變更由研發長核定，重大變更須經推動創業培育委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以兼顧行政彈性與程序監督。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

四、本辦法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十三 P. 253~256】。

第 1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修正案。

說明：一、因應組織調整之政策，公共事務處廢止，故剔除公共事務處擔任當然委員。

二、為使辦法更臻完善，故修正部分條文。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P. 257~261】。

四、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自公告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案。

說明：一、為使辦法更臻完善，故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 P. 262~263】。

三、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自公告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審議本校「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一、擬修正本實施要點第二點與第十九點內容及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二、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本實施要點經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決議：修正條文第十九點，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十六 P. 264~268】。

第 17 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審議本校 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一、說明：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每年依據內外部形勢變化的實際狀況作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大綱為：

壹、前言

一、為國育才

二、落實校訓

三、追求卓越

四、校徽與校訓

貳、校務概況與學校環境情勢分析及現況檢視

一、校務概況

二、學校環境情勢分析及現況檢視

參、校務整體發展規劃

一、學校發展整體規劃

二、校務發展 PDCA

三、校務發展計畫內涵與展開

肆、學校辦學特色

一、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二、產學合作與實務研究

三、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四、辦學績效與社會責任

五、國際化

伍、學校財務規劃及內部控制機制

一、財務管理目標

二、學校財務規劃與分析

三、內部控制機制

陸、結語

附錄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附錄二、校務發展計畫校訂績效指標

三、本校校務整體發展規劃，詳如【附件十七 P. 269~273】。

擬辦：經本次會議核可後，並提送董事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

提案單位：語教中心

案由：審議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新增門檻認列考試項目，條正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 P. 274~278】。

二、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修正通過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

提案單位：語教中心

案由：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配合學校政策進行單位組織縮編，語教中心原有編制三組，縮編為一組，爰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 P. 279~280】。

三、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相關問題討論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P. 281~283】。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1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為審查資訊管理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由資訊學院調整歸屬於管理學院案為由。

說明：一、鑑於資訊管理系的本質是利用資訊科技，解決各個單位在經營管理上的問題。簡言之，其重點不在「技術本身」，而在「如何運用科技提升決策與管理效率」。該系無論從教育目標課程發展及未來就業等面向，均與管理領域息息相關，調整理由說明：

(一) 符合系所人才培育定位

資訊管理系培養的是兼具資訊能力與管理知能的複合型人才，其核心價值在於整合資訊科技與管理決策，而非單純的技術開發。

(二) 契合現代企業經營需求

現代企業高度依賴資訊系統（如 ERP、CRM、SCM、Big Data、AI 分析等）進行經營管理。上述資訊系統之導入與應用，需具備商業流程分析、成本控制、資訊策略規管劃等能力，此正為理學院之專長領域。

(三) 符合國內大學設置趨勢已有多所大學將資訊管理系歸屬於管理學院，（例如：台科大、台北科大、高雄科大、龍華科大、萬能科大、致理科大、正修科大等）顯示資訊管理系歸屬管理學院為多數學校之共識。

綜上所述，本次調整將有助於：

1. 強化資訊管理系管理導向之教育定位。
2. 促進與管理學院其他系所之課程整合與資源共享。
3. 提升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

因此擬將資訊管理系自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調整歸屬本學院。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詳如【附件二十一-1 P. 284~287】。

二、資訊管理系調整歸屬本學院後，學雜費與院課程規定如下：

- (一) 學雜費依調整前資訊管理系收費標準收取。
- (二) 院課程依入學所屬屆別之『入學生課程表』修讀。

三、為審查資訊管理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由資訊學院調整歸屬於管理學院案，經 114 年 11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一-2 P. 288~291】。

擬辦：本案經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2 案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審議「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

說明：一、資訊學院「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於 108 學年度起停招，於 113 學年度結束後已無在籍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本案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14.11.24)通過，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4.12.17)通過。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14 時 45 分)

樹德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A409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	王昭雄	王昭雄	電算中心主任兼圖書館館長	施順鵬	施順鵬
副校長	郭輝明	郭輝明	進修部主任兼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陳宗豪	陳宗豪
副校長兼設計學院院長	蘇中和	蘇中和	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	杜宇平	杜宇平
副校長兼資訊學院院長	陳璽煌	陳璽煌	體育室兼休運系主任	彭逸坤	彭逸坤
主任秘書	陳武雄	陳武雄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曾宗德	曾宗德
教務長	蔡欣暉	蔡欣暉	應用社會學院院長	黃秀慧	黃秀慧
學生事務長	顏世慧	顏世慧			
總務長	黃隆昇	黃隆昇			
研發處兼產學營運總中心研發長兼執行長	宋鴻麒	宋鴻麒			
人事室主任	陳協勝	陳協勝			
會計室主任	陳麗惠	陳麗惠			
國際事務處處長	吳如萍	吳如萍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陳慶樑	陳慶樑			

樹德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A409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企管系教師代表	張曉欽		資管系(所)教師代表	董建郎	董建郎
	黃鈺淳	請假	資工系(所)教師代表	魏吟芳	魏吟芳
行銷系教師代表	何炎殷	何炎殷	電通系(所)教師代表	潘善政	
休觀系教師代表	宋玉麒	請假		陳武男	陳武男
	林宏濱				
會展學程與活動管理系 教師代表	李昭嫻	李昭嫻			
餐旅系教師代表	傅懷慧	傅懷慧			
流通系教師代表	蔡聰男	請假			
金融系教師代表	許治文	許治文			
	劉育伶	劉育伶			
休運系教師代表	林秉毅				
	曾建興	曾建興			

樹德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A409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室設系教師代表	陳逸聰	陳逸聰	應外系教師代表	許若麟	許若麟
	李允斐	請假	社工系教師代表	吳惠文	吳惠文
	周伯丞	請假	兒家系教師代表	陳俞君	請假
視傳系教師代表	楊肇傳	請假	性學所教師代表	李珣	李珣
	張建豐	張建豐			
電競系教師代表	李寅彰	李寅彰			
動遊系教師代表	陳慧萍	陳慧萍			
產設系教師代表	林群超	林群超			
	劉念德	請假			
表藝系教師代表	王維銘				
美髮系教師代表	唐宥鈺	請假			
設創所教師代表	楊一峰	楊一峰			

樹德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A409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職員代表			學生代表		
會計室	孫錦榕	孫錦榕	學生會	賴佳妤	賴佳妤
教務處	周佩儀	周佩儀	學生議會	林信宇	林信宇
教務處	黃登煌	黃登煌	進修部學生自治會	柯晏涵	郭冠麟代
			學生監事會	黃雅玲	郭冠麟代
			設計學院	涂思軒	孫謹婷代
			管理學院	黃毓哲	黃毓哲
			應用社會學院	黃子倫	黃子倫
			資訊學院	張凱禎	張凱禎
			畢聯會	郭家瑜	郭家瑜

出席人員：

5